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未經登記或未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公 告**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融資券，分兩批發行，每批期限為一年。茂業商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委託中國銀行擔任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茂業商廈將可酌情釐定其於收取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融資券一經發行,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作出。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融資券,分兩批發行,每批期限為一年。茂業商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委託中國銀行擔任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融資券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茂業商廈(作為融資券發行人)  
中國銀行(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融資券的本金額： 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

發行方式： 分兩批發行

到期期限： 預期每批為一年

利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待釐定。

承銷協議的  
主要條款：

- (i) 茂業商廈已委聘中國銀行為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而中國銀行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條款認購融資券及／或促成融資券的認購人。中國銀行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協助茂業商廈進行融資券的註冊、銷售及其他後續管理事宜。
- (ii) 於承銷協議生效後，茂業商廈將可酌情釐定其是否就融資券發行向協會申請批核以及於收取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

完成：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進行融資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建議發行融資券以進一步發展和營運本集團。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茂業商廈將可酌情釐定其於收取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融資券一經發行，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承銷協議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廈」	指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券」	指	茂業商廈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銀行就建議發行融資券訂立的承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